（上接B073版）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范围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证券投资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2024年5月1日起的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合法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及列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5月1日起的12个月内。上述证券投资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目的

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4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范围

公司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4、期限

自2024年5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合法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委托理财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投资理财进行相应的核算及列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有效期为自2024年5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延期信用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6日,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聘请的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事务所以及公司2014年度至2023年度的审计事务所。鉴于其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诉金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3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1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吴震东	2007年	2000年	2007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仇蔚飞	2024年	2004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伟青	2003年	2006年	2006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震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2年度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3年度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度	华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年度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仇蔚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度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021--2022年度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伟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度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度	上海药康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上海艾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0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理的基础上与立信商谈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作为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也有能力为投资者提供必要保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2014年度至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鉴于其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刘婷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462195

传真号码:021-61462196

电子邮箱:stock@stonehill-tec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刘婷女士简历

刘婷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法务经理、高级法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总经理陈于冰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陈代千先生,副总经理黄国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俊祺先生,董事徐雷先生,财务总监喻佳萍女士,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陈于冰先生所作的《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郑中巧先生、蒋薇女士,时任独立董事李健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郑中巧先生、蒋薇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郑中巧先生、蒋薇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加强股东价值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子议案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子议案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4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子议案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4.40元/股。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727.2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272.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子议案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子议案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3、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子议案7: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过程中全权办理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4）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达到原定回购价格上限,授权董事会可以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8）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修订对照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完整安全,为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5月1日起的12个月内。上述证券投资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有效期为自2024年5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修订对照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加强股东价值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子议案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子议案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4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子议案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